

## 稅務新聞 104-0715

- 一、 已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無涉及贈與稅。
- 二、 向菇農收購其產製之香菇，售與一般消費者，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 三、 跨境電商交易 要課營業稅。
- 四、 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應落實租金扣繳並如實申報租賃所得。

### 一、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無涉及贈與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有關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由全體繼承人依協議結果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7/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向菇農收購其產製之香菇，售與一般消費者，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東勢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農民將自行生產之香菇利用器械設備予以乾燥處理後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應免徵營業稅，並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為財政部 8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0890452771 號函所明釋。但如向其他菇農購買乾燥處理後之香菇或購買新鮮香菇加工(烘乾)出售，已具備營利事業形態者(如一般所稱盤商、行口)，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所表示，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規定，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後段所定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以該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自他人收購者，不包括在內。」是以，農民銷售其收穫之農產物或副產物(含自產農產加工品)，免徵營業稅，但如收購他人生產之加工產品出售(經烘乾處理過之香菇即是)，核非屬「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副產物」之範圍，且與一般營業人銷售之貨物並無差別，應辦理營業登記，並按規模依同法第 10 條、13 條分別計課營業稅，如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國稅局會依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澄清，菇農如為自產自銷者，稅法有明確規定，不需辦理營業登記亦不需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千萬勿受網路謠言指稱政府變相課稅不實之說法誤導，而被有心人士所利用。該所也呼籲盤商或行口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向國稅局補辦營業登記並補繳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劉偉國 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7/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跨境電商交易 要課營業稅

2015-07-15 04:32:17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項目		營業稅	
		課稅原則	稅率 (%)
勞務	買方為國內營業人	維持反向課稅，由國內買方申報繳稅	5
	買方為國內個人	改由國外賣方申報繳稅	
貨物	買方為國內企業或個人	維持反向課稅，由國內買方企業或個人申報繳稅	5
		貨價未逾新台幣3,000元	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 分享

網路付費下載 LINE 等通訊軟體貼圖、遊戲軟體等跨境電子商務交易，財政部將主張消費地課稅權，要求包括 Google play、Apple store 等國際網路公司辦理虛擬營業登記，並就其跨境交易行為課徵 5%營業稅。

據分析，這項做法未來將會形成國際趨勢，對國內消費者而言，政府一旦要

求國外大型網路交易公司來台辦理虛擬營業登記，申報義務就會轉由賣方負責，由其向台灣政府繳納 5%營業稅。假設國外企業全數轉嫁稅負，部分遊戲或通訊軟體的付費服務，價格恐怕面臨上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KPMG）昨（14）日舉辦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台灣暨全球最新發展趨勢研討會，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自心受邀就「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吳自心指出，財政部正在蒐集各國就 BEPS 相關行動計畫的因應與執行資訊，台灣地區將會跟上國際腳步。

吳自心指出，有關 BEPS 對於數位經濟時代的租稅挑戰部分，財政部已委外進行研究，其中涉及電子商務延伸出的營業稅與所得稅課稅問題，財政部亦先後舉辦數場研討會。經蒐集各方意見後，財政部將在現行跨境電子商務享有 3,000 元免稅優惠門檻，以及應否要求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外國企業，來台設立營業登記並課稅，提出具體做法。

財政部初步規劃，為防外國企業不願來台辦理營業登記，導致政府打破反向課稅原則後，反而出現稅收流失的現象，將仿照歐盟與韓國等國採取開放外國企業辦理虛擬營業登記的措施，財政部說，韓國已在 7 月開始施行，日本則預定 10 月對跨境交易的勞務課稅，財政部將參考國際作法，研提我國的可行方案。

【2015/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應落實租金扣繳並如實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之黃金店面，而未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或低報租金所得者，該局本年度將賡續加強查核。

該局說明，商圈、夜市、火車站、捷運站或其他繁榮路段附近之黃金店面，租金均較一般水準高，惟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或獨資、合夥事業依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之營利事業，因未經國稅局選案查核，部分營利事業有故意將承租之黃金店面租金低報之情事，或與記帳業者、房東等聯合進行逃稅行為，嚴重侵蝕稅基。該局查核轄區內熱門商圈之服飾店，當年度租金扣(免)繳憑單僅開立每月 20,000 元，而實際上查獲給付房東每月租金達 85,000 元，兩者差異甚鉅，扣繳義務人因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期限內按實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除限期責令其補報補繳外，並按同法第 114 條裁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扣繳憑單，個人亦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7/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